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

清环批〔2026〕2号

关于清涧县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7500万块空心砖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清涧县鑫源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清涧县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块空心砖提升改造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清涧县折家坪镇滴水崖村。属技改项目，对原有制砖生产线升级改造，在原厂区内建设一条新的空心砖生产线设施（工程隧道窑）及其他配套设施，对现有的原料棚、制砖设施和脱硫设施等进行改造。改造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7500万块（折标）空心烧结砖，制砖原料为煤矸石、水基岩屑（清水水基岩屑）、煤泥，不再使用粘土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环保投资为45.2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5.2%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

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。经项目审查会研究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可行，同意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运营期间破碎、筛分、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后由 15米排气筒排放；隧道窑焙烧废气经钙钠双碱法脱硫处置后由 3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生产原辅材料全部置于封闭储棚内，并设有洒水抑尘装置。

（二）加强营运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不外排；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加强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、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、对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、合理布局、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固废按照“无害化、资源化、减量化”原则管理。废砖坯、不合格砖块、脱硫除尘废渣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初期雨水池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制砖；废包装袋收集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、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一般固废暂存设施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20)的要求；危废暂存间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。

(五)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规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

(六) 加强对退役取土场的生态恢复。本项目技改后，原取土场停止粘土开采，必须对退役取土场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七)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，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，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项目必须在取得《排污许可证》后，方可投入生产。总量指标为：二氧化硫9.67t/a，氮氧化物24.48t/a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同时，为切实落实你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事中事后还要接受其他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管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

2026年4月9日



